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3〕14号

---

## 印发《2023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2023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安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2023年5月8日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各类招生工作，逐步完善与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多样化选拔录取机制，确保高职、中职、技工招生的各项工作操作程序规范有序，根据上级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和学校“控制规模、优化结构、多元录取、提高质量”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根据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工作要求，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成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平性，确保学校招生工作安全、有序实施。

### （一）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谢宝华

组 长：谷道宗

副 组 长：朱文辉 张玉法 赵曰国 张东睿

刘陵东 刘儒乾

成 员：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总务基建处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职教中心学校校级领导、高级技工学校校级领导

### 工作职责：

1. 贯彻及指导落实国家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和法规。
2. 研究制定各类招生的结构和层次比例。

3. 研究制定总体规模、分专业计划规模等。
4. 审定学校各类招生录取的原则和规则。
5. 指导全校招生工作重大改革的研究和实施工作。
6. 研究招生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各类招生工作具体实施。

**主 任：**魏永梅

**副 主 任：**沈继章 杜兆喜 邵明琛

**成 员：**招生就业处和职教中心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招生就业部门相关人员

### **工作职责：**

1.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上级招生文件和有关规定，负责实施学校各类招生工作。

2. 负责制定学校的各类招生计划并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3. 按照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文件、录取原则，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负责完成各类招生录取工作。

4. 做好各类招生文件、图片、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做好招生工作中的保密工作。

5. 做好各类新生数据的统计分析、汇总下发、综合上报工作。

## **二、工作内容**

### **(一) 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以全日制普通高职学历教育为主，保持一定规模五年制高职教育和中职教育、技工教育，巩固“3+2”专本贯通教育，做实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办好开放大学。高职在校生规模控制在1.2万人左右，其他8000人左右。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和学校发展实际需要，研究高职、技工、中职招生规模。

## **（二）招生章程**

招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相关要求，起草招生章程，提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修订，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相关招生工作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具体情况制定，保障招生工作顺利实施，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

## **（三）招生对象**

**高 职：**面向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及同等学力人员可报考。（单独招生包含退役军人）

**中 职：**面向全省招生，以滕州市及周边市（区、县）为主，重点为滕州市内各中学。五年一贯制、三二连读高职仅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技 工：**面向全省招生，以滕州市及周边市（区、县）为主。应往届初中、高中、中专、技校、职高毕业生可报考，报考层次分别为中级技工、高级技工、预备技师。

#### **（四）招生专业**

高职、中职、技工均根据当年上级教育或人社部门备案专业进行招生。

#### **（五）招生宣传**

1. 招生区域及任务分配。2023年起，高职招生不再划分招生区域，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各自办学专业做具体宣传。春夏季高考期间、填报志愿期间不再单独派员宣传。

2. 在往年招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高职、中职、技工继续进行精准招生。与各类学校（高中、中职、初中）合作，建立优质稳定的生源基地。通过开展共建、互学、互访、互帮、互通等活动，强化与学校的联系，增进感情和友谊，把招生宣传工作贯穿于生源基地建设的全过程。高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与专业对口中职学校联系，为巩固本学院专业规模打好基础。

3. 招生宣传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线上宣传为主。通过学校官网、招生信息网、各二级学院网站、网络社交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Bilibili、今日头条等）、第三方媒体、自媒体等，全方位、全覆盖，形成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和招生氛围，扩大学校知名度、美誉度。鼓励师生利用朋友圈、微信群等社交工具转发相关宣传信息，提升宣传覆盖面。

4. 技工招生以预备技师和高级技工专业为宣传重点，通过对国家技工教育的方针政策、技工学生免除学费的惠民政策、技工类专业学生的双证优势及学历待遇（根据鲁办发

〔2019〕9号文件规定技工院校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参加公务员招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考试、企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招募、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就业创业扶持等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毕业生享受相关待遇。根据《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纳入军队士官招收对象范围，首次授衔确定工资起点标准等参照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执行。）等内容的宣传，普及技工教育待遇优势及未来技工教育的发展前景。

5. 中职招生宣传要着重于宣传国家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

## **（六）招生录取**

### **1. 高职**

按照各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录取工作时间和学校招生章程执行。录取工作在各省招生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录取结果经各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通过招办咨询电话、学校招生信息网、录取通知书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考生被我校录取后，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招办咨询电话，学校招生信息网，录取通知书等。

学校录取的新生，由学校签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直接寄发给考生，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籍迁移、档案和报到注册等手续；学校凭录取通知书和省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办理新生入学手续。

### **2. 技工、中职**

按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的录取意见和时间执行。

### 三、监督考核与表彰

1.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督察组，做好招生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处理有关问题、掌握有关信息，对举报招生期间存在虚报冒领、出工不出力等情况的坚决查处。

2. 招生人员应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遵守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纪律，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杜绝虚假宣传、虚假承诺等现象发生，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招生工作的良好秩序，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随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3. 高职招生任务完成情况由原来的招生区域完成情况考核更改为各二级学院招生总计划（以下简称“总计划”）完成情况考核。任务完成标准为：报到人数达到当年总计划的85%（含）及以上。完成比例低于总计划80%的，第二年调减该二级学院的总计划。不再给各处室下达高职招生任务。

4. 招生结束后，学校将对今年的招生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召开总结表彰会，通报各二级学院招生完成情况，选树典型，表彰先进，总结经验教训，为下一步的招生奠定基础。

### 四、有关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各自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专业、教师风采、就业典型等内容的更新。

2. 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工作。设立电话、微信、QQ咨询，安排专人接受咨询。合理使用专业咨询电话，保证咨询电话的正常开机时间，及时应答考生的咨询，不得恶意拒接

或拉黑考生咨询电话。

3. 各类招生宣传均实行审批制。各二级学院外出招生宣传前，需填写《出差审批单》，由分管院长、招生工作办公室（经费归口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处）审批后方可实施。招生宣传期间差旅费凭正式发票据实报销，遵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4. 初中起点中职（含三二连读、五年制高职）、中级技工填报志愿继续全部实行网上平台填报。具体详细时间以各地市教育局网站公布的为准。

---

送：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

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

校对：马帅